

# 姚立明自傳

113.08.30

## 一、個人生平

1952年在臺北市士林區出生，父母親均為公務人員，家中共有兄弟姊妹4人。小時魯鈍好動，小學就讀北市私立復興小學，初中就讀北市私立大華中學，惟各留級一年且均未能畢業。

1966年受洗成為基督徒，1969年以同等學歷考上國立師大附中，1973年進入私立輔仁大學法律系。1977年大學畢業那一年結婚，並與妻子共赴德國繼續習法。

1985年獲得德國畢勒佛大學(Bielefeld Universitaet)法學博士學位，成績「極優」(magna cum laude)。

1986年起任教於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社會科學院前身)，教授「比較憲法專題研究」、「中華民國憲法與憲政」、「憲政國家與立法程序」及「憲法憲政與立國精神」等課程。

1996年當選第三屆立法委員，因當時行政院解釋任教職者不得借調至立法院，因而辭去中山大學教職。

1999年立委卸任後，參與創立高雄市基督教「福氣教會」。至今仍定期在高雄「活石教會」、「愛加倍教會」及「真愛教會」講道。

2000年受聘私立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系，2004年兼任系主任，教授憲法、行政法，至2015年1月退休。

2012年受邀出任「小英教育基金會」董事。

2014年受邀加入台北市市長參選人柯文哲的競選團隊，擔

任競選總部總幹事。

2023 年 11 月，受邀擔任民主進步黨總統候選人賴清德全國競選總部主任委員。

## 二、貢獻憲法專業

立明除了長期在學校教授憲法、行政法，也經常受政府邀請參與多項與憲法相關之公共事務。

如 1987 年初，是否解除戒嚴成為社會輿論焦點，當時國民黨內多數主張「解嚴如同戒嚴，應先經立法院決議」，本人在某次座談會中以憲法論點表達反對。後蔣經國總統指示(透過中山大學前校長李煥先生與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楊日旭所長交辦)，由立明撰寫「關於解除戒嚴的憲法規範」報告，強調憲法之核心價值在於保障人民權利，因此若宣布戒嚴，當然應經代表民意之立法院同意。但「解嚴」係恢復人民權利之行使，自不應與戒嚴程序相同。更何況，我國憲法第 63 條條文列舉立法院職權並無「解嚴」一項，則解嚴自不須經立法院決議行之。

1990 年李登輝擔任總統期間，立明受邀參加以憲政改革為主之「國是會議」，後受邀成為「兩階段修憲工作小組」成員，全程參與憲法增修條文草案之研擬。

1992 年在聯合報王惕吾先生及中國時報余紀忠先生等八位社會賢達捐助下設立「國會觀察基金會」，是台灣第一個以監督國會、推行民主法治教育為宗旨的民間組織。除擔任立委期間為利益迴避暫辭國觀會一切職務外，立明自第一屆起受邀擔任董事兼執行長至今，長期進行「關於中央政府組織運作」之社會教育工作。

除了參與與憲法相關之公共事務外，立明也多次受邀參與憲法訴訟案件。例如 1989 年因當事人鄧元貞先生為其兩岸婚姻問題陳情，而參與釋字 242 號解釋聲請狀之撰寫。

從以上所述學識專長、政治歷練，立明自知已具大法官主司憲法訴訟之能力，故接受賴清德總統提名。

### 三、強化憲法意識之使命

立明開始習法的 70 年代，因台灣仍處於戒嚴，憲法只是「名義性憲法」，不具拘束政治權力及保障人民權利的基本功能。國家考試甚至將憲法與「三民主義」合併成一科。

留學德國前夕，立明曾拜訪恩師輔大法律系主任金世鼎大法官，他建議立明，攻讀博士學位時不要選擇憲法為主科，一來回國後不容易就業，二來容易直言賈禍得罪當道。

但因在德學習期間，憲法學(Verfassungsrecht)與國家學(Staatsrecht)兩科目成績異常優秀，受指導老師—德國憲法權威教授 Dieter Grimm(曾兩度擔任德國憲法法院法官)邀請，擔任其助理並攻讀博士，開始專研憲法法學。

回國後因長期參與公共事務，深覺台灣從專制轉型到民主體制雖已超過 30 年，但社會大眾、甚或政治人物仍普遍欠缺「憲法意識」。

以「憲法」的整合功能來說，作為民主競賽的遊戲規則，憲法的本質與「法律」有根本性的不同。若將憲法僅僅看待成法律的一支，則憲法勢必成為權力擁有者的工具，而非制衡權力或保護人民權利之規範。

恩師 Grimm 教授 40 年前在博士班上「憲法與政黨」研討課第一堂課講的句子「一個國家有兩個以上政黨並不一定能形成政黨政治，必須有兩個以上民主政黨，也就是要有兩個以上認同並願意共同促進憲政運作的政黨，才能形成成熟的政黨政治」，對台灣目前的民主發展仍有非常重要的提醒作用。

立明此次受邀到司法院服務，也是希望能貢獻專長，透過解釋憲法條文來落實憲法民主法治之核心價值，逐步建構台灣成熟「民主政治」的遊戲規則，並保護台灣得來不易的民主法治制度。